

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 (96) 校廣字第 0960001963 號校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廣字第 098000877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校廣字第 1000002117 號函修正第 12 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校廣字第 1060003544 號函修正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辦理推廣教育訓練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但各班期訓練計畫(教育綱要)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本大學設推廣教育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本要點辦理警察進修教育、深造教育及其他訓練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學員，係指於本中心接受教育或訓練(以下簡稱受訓)之人員。但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不適用之。

四、本中心辦理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，其教育期間依「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。

五、學員受訓資格依各班期教育綱要(訓練計畫)之規定。

六、學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。如因婚、喪、分娩、重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重大事由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後報到，違者取消受訓資格。

前項延後報到期間，以請假論。

七、學員因重病、懷孕、分娩或其他身心重大障礙事由，致無法報到或繼續受訓者，應檢具公立醫療院(所)診斷證明書，經所屬機關向本大學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至次一完全相同之班期。

前項保留受訓資格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學員請假，依本大學學員請假須知辦理，其請假須知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學員由所屬機關給予公假參加受訓，受訓期間除公務蒞庭得以公假註記及婚、喪、娩、病、陪產、流產、公傷、公差及特別等假別外，其餘均為事假。

九、學員受訓期間依本大學相關規定實施考核，如其具體事蹟符合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」或其他所屬機關所訂之獎懲要件者，得敘明情節函所屬機關依規定獎懲。

十、學員受訓期間應恪守本大學相關生活規範，以維護團體生活之安全、秩序與和諧，並提升教育訓練之品質與成效。

前項生活規範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十一、依「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」屬深造教育類別之班期，其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；其他班期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
受訓成績，依本大學學員成績考查須知暨各班期訓練計畫(教育綱要)規定

辦理。

學員結訓成績之計算，依各班期訓練計畫（教育綱要）規定辦理，未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學科成績占百分之七十。
- （二）生活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，但該訓練階段含有專題報告及專題討論者，生活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，專題報告及專題討論成績各占百分之五；該訓練階段未含專題報告者，生活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；專題討論成績占百分之五。

第二項之成績考查須知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十二、學員受訓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訓：

- （一）請假日數合計超過請假須知規定者。
- （二）缺課時數合計超過總受訓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- （三）自願退訓者。
- （四）生活輔導成績不及格者。
- （五）學科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。
- （六）專題報告成績不及格者。
- （七）依本大學學生（員）獎懲規則規定應予退訓者。
- （八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受訓者。
- （九）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受訓資格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
十三、學員各項成績及格，受訓期間未滿四個月者，發給研習證書；受訓期間四個月以上者，發給結業證書。並得登錄學習總時數於公務員終身學習護照。

十四、學員受訓期間之成績、差假、獎懲情形，於結訓後函送所屬機關參考。

十五、學員受訓期間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，於結訓後發覺者，撤銷其結業（研習）證書。

十六、學員就其受訓權益所受之處分，如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，得依本大學學生（員）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。